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投入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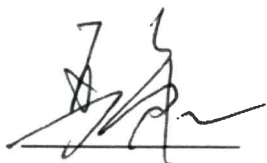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